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緒言

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分派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中國白銀集團將直接持有並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的表決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白銀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與本集團的業務區分

控股股東及本集團的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三個主要業務：

1. **製造業務**：控股股東從事工業及貿易用的高級銀錠製造(「**製造業務**」)，為中國領先的白銀製造商之一。
2. **白銀交易業務**：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收購上海華通，自此透過該交易平台提供現貨供應、買賣及物流服務(「**白銀交易業務**」)，從而產生收入。
3. **本集團**：我們藉珠寶新零售模式，在中國從事黃金、白銀及珠寶產品設計及銷售。有關我們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緊隨上市後，控股股東將繼續經營保留業務，即製造業務及白銀交易業務。

業務區分

於上市及分拆上市後，控股股東將繼續經營保留業務。保留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之間於業務性質、收入來源、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目標客戶及供應商性質方面均有明確劃分，如下表所示：

	保留業務		我們的業務
	製造業務	白銀交易業務	
業務性質	金屬條生產	經營金屬交易平台	黃金、白銀及珠寶產品零售及批發
收入來源	銀錠及其他有色金屬銷售	佣金及會員費等交易相關服務收益	黃金、白銀及珠寶產品銷售
所提供產品或服務	作工業用途的銀錠及其他有色金屬	白銀貿易的現貨供應、買賣及物流服務	黃金、白銀及珠寶產品
目標客戶	以金屬錠作為原材料的工業用戶	以白銀作為原材料的工業用戶，及以白銀作為商品進行買賣的交易商	以黃金、白銀及珠寶產品作為終端產品的零售及批發客戶
供應商性質	白銀精煉廠、礦場及貿易公司；化學品生產商及貿易公司	白銀生產商及白銀需求企業；倉庫及物流服務供應商	中國白銀集團及其他白銀生產商；OEM承包商；物流服務供應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對不競爭的意見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競爭或競爭屬微不足道，且我們的業務與控股股東經營的業務之間有清晰區別。

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來自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潛在競爭，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由其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方控制的人士（「關聯方」）不會單獨或共同或聯同其他方，於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與上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旗下現有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權益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倘若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個別及共同持有或控制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表決權，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持有該公司的證券。

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倘其或其任何關聯方得悉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商機（「商機」），其將於得悉時盡快向我們知會有關商機，並將盡商業合理努力協助本集團爭取有關商機。倘商機乃由第三方向任何控股股東或其關聯方提供，控股股東將盡商業合理努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本集團能夠按不遜於控股股東或其關聯方所獲得的條款及條件優先得到該商機。本公司將尋求於有關商機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是否進行或拒絕有關商機的考慮事宜。控股股東將確保其或其關聯方僅於發生以下情況時有權尋求商機：(i) 其接獲我們就拒絕該商機發出的通知及確認該商機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ii) 其於我們獲其知會該商機後10個營業日期間（「發出通知期」）內未有收到我們任何通知。應於有關事項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發出通知期延長至不多於30個營業日。

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日期終止：(i) 控股股東不再為我們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日；(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及(iii) 本集團不再從事受限制業務之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每年考慮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條款。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適合的獨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我們將於年報中披露（並說明根據）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的下列事項的決策或決定：(i) 任何控股股東向我們提供的商機；及(ii) 任何控股股東或其關聯方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建議活動或業務是否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監察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承諾提供並促使向我們提供履行當中承諾所需一切必要資料。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於我們的年報中作出確認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聲明。

獨立於控股股東

本集團一直以來及將會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尤其是：

董事及管理層的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緊隨上市後，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即陳先生、張先生、錢先生及李介一先生）將不會於控股股東擔任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職務。控股股東及我們的董事會將不會有共同成員，亦不會有任何人士同時於控股股東及本集團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彼等各自於我們所在行業具備豐富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規定（其中包括）彼必須為本公司利益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不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就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作出獨立判斷。

此外，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

我們能全權獨立作出一切有關自身業務運營的決策及經營業務。我們持有或享有經營業務所需相關執照的利益，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的任何運營或行政資源，亦不會與其共用辦公空間。我們的財務報告體系亦獨立於控股股東。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各部門組成，各司其職。我們亦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使我們的業務有效運營。

預期本集團將於上市後繼續自控股股東採購銀錠（作為製造珠寶產品的原材料），此舉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採購銀錠，原因如下：

- (i) 白銀乃以標準規格廣泛買賣的商品，而本集團能夠在市場上按現行市價自其他供應商採購白銀。
- (ii) 控股股東並無授予本集團任何有關本集團向控股股東買賣銀錠的獨家安排或優惠待遇，反之亦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內，自我們的控股股東(本集團除外)採購的金額(按現行市價計算)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由(按現行市價計算)二零一四年的36.9%持續降至二零一五年的24.6%，於二零一六年進一步降至11.4%，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進一步降至8.9%。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製造業務及白銀交易業務的供應商及客戶有若干重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年份	實體	與製造業務／白銀交易業務重疊的詳情	與本集團交易產品	與製造業務／白銀交易業務交易產品
二零一四年	公司A	與白銀交易業務的供應商重疊及與製造業務的客戶重疊	銀條	銀錠
	公司B	與製造業務的客戶重疊	銀條及銀元寶	銀錠
	公司C	與製造業務的供應商重疊	黃金	礦粉
二零一五年	公司B	與製造業務的客戶重疊	銀條及銀元寶	銀錠
	公司C	與製造業務的供應商重疊	黃金	礦粉
	公司D	與白銀交易業務的客戶重疊	銀條、銀元寶及珠寶產品	銀錠
二零一六年	公司E	與白銀交易業務及製造業務的客戶重疊	銀條及銀元寶	銀錠
	公司F	與製造業務的客戶重疊	銀條及銀元寶	銀錠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訂立聯合框架協議或任何其他聯合購買或聯合採購協議。來自或向有關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作出的各份訂單均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製造業務及／或白銀交易業務獨立收取或發出。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並將於上市後繼續獨立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上市後，我們將設有獨立財務體系及基於我們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並且備有充足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亦有充裕內部資源支持日常運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結欠我們的控股股東淨額人民幣372.8百萬元，將於上市前以下列方式償付：(1) [編纂]的人民幣等值將以貸款資本化發行的方式償付；及(2) 餘下結欠控股股東淨額將以我們的控股股東注資的方式償付，並反映於我們的儲備中。上市後，我們預期能夠於日常過程中在不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支持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取得融資(如有需要)，以供一般業務運營之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維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董事的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會將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夠於其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充足能力、知識及經驗，將能向股東提供公正獨立的意見。

我們已就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採取下列措施：

- (a)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任何方式於本公司所作出或擬訂的合約、交易或安排(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除外)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時，不論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是否另外需要董事會批准，均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 (b) 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董事不得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表決，且不得將有關董事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c) 我們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信納管理利益衝突的措施充足有效且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